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許平

相　對　人　成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銀科

相　對　人　賴芷蓼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券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壹佰叁拾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壹佰叁拾柒元為聲請人提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下稱成毓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5日邀同相對人吳銀科、賴芷蓼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還款，尚欠本金96萬2,137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相對人迭經聲請人催告還款，但多次聯繫未果，復刻意不收受催告，已存在規避債務之情形；其等有多件遭第三人請求之裁判事件，又依票據信用資料及金融徵信資料，相對人已有負面信用紀錄或遲延還款情形，顯示其等財務狀況陷於窘迫，還款能力嚴重下降，並發生信用瑕疵、

惡化等債信問題。為確保聲請人債權，如不即時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96萬2,13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有所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貸款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本金96萬2,137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吳銀科、賴芷蓁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成毓公司登記資料、催告紀錄暨催告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核無不合，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聲請人就對於相對人為假扣押之原因，據其所提出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可知，相對人分別自114年6月28日、8月28日起即未按期繳款，確已有未依約清償還款之情形。又依其所提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足見成毓公司於114年9月19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截至114年9月17日止，成毓公司因存款不足之理由而

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票據有9張，金額已達556,855元，堪認成毓公司已有財務狀況及信用惡化，致其資金周轉發生困難之情事。參以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同院及本院民事裁定，亦可知相對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另負有債務尚未清償；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足見相對人均有授信貸款金額遲延還款狀況，足認相對人已有財務狀況及信用惡化，致其未按期還款之情事，並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其償債能力顯有不足之可能，依一般社會通念，恐將難以清償對於聲請人之借款債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得以擔保補足之，自仍得定相當之擔保，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為假扣押。

四、綜上所述，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